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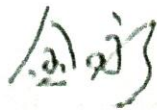
根据海南省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海南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琼国资评〔2018〕107号）的规定，主、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2年但不超过5年。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我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意见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金 水

邢 明

涂显亚

2020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金 永

邢 明

邢 明

涂显亚

2020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金 永

邢 明



涂显亚

2020年8月10日